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杨君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

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公司以 5.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3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